

股票代码：400064

股票简称：国恒3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二中院”）于2016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恒铁路”）破产重整的申请，并指定国恒公司清算组担任国恒铁路管理人，负责国恒铁路重整工作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：2016-058）。

2019年3月13日，国恒铁路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国恒铁路重整计划，公司重整工作转为执行阶段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：2019-013）；后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2020年4月9日，国恒铁路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延长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至2020年9月13日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：2020-005）。

在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股票分配工作程序中，因公司股东数量多、停牌时间长、股东账户状态复杂、数据核对工作量大，导致时间耗费较长。截至2020年9月10日，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全部数据的核对工作，并已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程序，向天津二中院递交了出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的申请及相关数据和文件。公司预计不能在2020年9月13日前完成股票分配的全部工作，已向天津二中院提交书面文件，申请适当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；公司将在最短时间内推动完成重整执行进程，公司将根据最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

